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以下稱本人）為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茲代表【場所名稱】（以下稱本場所），切結如下：

一、 本場所確認檢附之文件均屬實及遵守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相關規定，並定期維護防制設施與效期內之設備運作正常。

二、 本場所設置之防制設施，無衍生性污染物排放及對人體無不良影響。

此 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場所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